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嗣因本辦法在施行層面上，或有規定不明、不備及不符實際需要之處，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刪除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並就文義未明易生爭議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雖經多次修正，然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有關徵求適當法官前往指定法院任職滿一定期間，得優先為地區調動之立法意旨，迄未變更，為使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調動之文義更為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法官法第三十一條刪除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九項、第十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刪除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